在线笔试须知

一、总体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间** | **主要事项** |
| 2022年5月23日 | 考生通过邮件和短信接收线上模拟考试通知，在电脑端安装在线考试系统“易考”，在手机移动终端安装“腾讯会议”APP，并于5月23日根据短信和邮件通知时间参加系统调试和考试流程模拟演练，并发送邮件回执。 |
| 2022年5月25日 | 考生于9:30—12:00参加正式线上笔试。 |

二、系统调试和考试流程模拟演练安排

为帮助考生熟悉考试系统，了解考试流程并测试软硬件环境，本次在线笔试设置了系统调试和考试流程模拟演练环节，时间定于5月23日，分时段模拟测试，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后续短信和邮件通知。

请考生务必按照通知要求，在正式考试前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系统和软件安装、系统调试和考试流程模拟演练。此环节不记入正式考试成绩，完成作答后考生可随时交卷，结束测试。

考生因未按要求提交个人信息及证件照或未完成系统调试及考试流程模拟演练，在正式考试时由于信息验证、个人环境及设备、网络出现问题而造成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完成考试的，自行承担后果。

**考生完成系统调试和考试流程模拟演练后，请于2022年5月24日中午12:00前，向联系邮箱发送邮件。邮箱地址：zgclzp2022@163.com。**

**邮件标题：准考证号+姓名+测试回执**

**邮件内容：考生×××，身份证号码×××，已熟知附件内容，并已参加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22年应届毕业生线上笔试考试系统调试和考试流程模拟演练，设备系统正常，可以参加考试。**

**注：准考证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位考生，请注意查收。**

三、考试时间要求

1、在线正式笔试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9:30—12:00；

2、考生须在**正式考试时间开始前30分钟**，根据邮件收到的“腾讯会议号”进入“腾讯会议”APP，并摆放好手机的监控位置（详见附件3）；**提前30分钟**，根据邮件收到的“易考系统”考试口令和准考证号登录在线考试系统。**开考后不允许考生登录**。

3、本次考试不可提前交卷。考试结束，系统将统一收卷；

4、本次考试仅组织**一次**，未能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进行考试的，视为自动弃考，将无法参加本次招聘的后续环节。

四、考试场地要求

1、考试场所须为安静的**封闭环境**，光线充足，不允许在公共场所（如学校、图书馆、咖啡馆、嘈杂多人的办公室等）进行考试；

2、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除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参与，应严格规避无关人员在考试区域出入；

3、考试场所须有**稳定的网络和供电**，能够持续使用**电脑端考试系统、摄像头和移动端视频会议软件**；

4、放置电脑的桌面应洁净平整，考试桌面上不允许摆放其他违规物品，包括其他电子设备和通讯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本次考试允许使用空白草稿纸，不允许使用计算器、手机、平板电脑、耳机、智能穿戴等各类电子、通讯设备**；

5、考生须将身份证原件放于桌面以备查验；

6、考试开始后不允许更换考试场所；

7、考试监考镜头内不得有窗帘等遮挡物。

**特别提醒：考试期间如发生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故障解决后，考生可重新登录进入考试系统继续作答，之前的作答结果会实时保存；由于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完成考试的考生，无补时或补考机会。**

五、考试设备和网络要求

1、本次考试统一要求使用带有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作答，不允许使用手机、Pad等移动设备作答；考试电脑须带有可正常工作的摄像设备（内置或外置摄像头均可），拍摄范围至少完整覆盖考生肩部以上部分；开考前，考生应关闭电脑上的无关网页和其他软件，包括安全卫士、电脑管家及各类通讯软件等，**严禁开启任何占用电脑摄像头的应用软件**。在考试过程中如因其他程序出现弹窗、卡顿等问题，导致考生被系统判定为违纪或影响考生作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2、考试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win7及以上）及MacOS（10.0以上）操作系统；

3、本次考试另外设置**移动终端设备监考**，考生须准备带有**“腾讯会议”**软件的移动终端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并开启音频，移动终端设备须带有可正常使用的摄像头，拍摄范围至少完整覆盖考生桌面、电脑键盘、鼠标和草稿纸，移动端监考设备全程不能断电或关闭视频、音频功能；

4、考试期间需要实时连通互联网，应确保考试环境具备稳定的网络，建议考生使用网络带宽不低于50Mbps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或无线网络。

5、登录考试系统前须确保电脑配有正常可用的输入法软件，确保可在考试期间使用键盘正常输入文字。

六、仪容仪表要求

考生仪容应干净整洁，着装应简洁大方、考试全程考生需确保耳部轮廓清晰可见，不允许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

七、考试纪律要求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将启用在线远程监考和系统监控记录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将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终止考试、取消成绩等**：

1、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

2、摄像头监控抓拍实时照片中，出现无人考试状态的；

3、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任何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

4、考试系统和移动终端任何一方出现监控视频为关闭状态的；

5、退出并重新登录系统次数超过2次及以上的；

6、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关闭音频，或离开座位、不按照规定位置摆放监控设备，考生身体严重偏离拍摄范围等逃避监考的；

7、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计算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各类电子、通讯设备的；

8、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

9、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的；

10、其他被监考人员在监控中判定为违纪违规行为的。